**关于公共场所许可证公示申请**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花垣县卫生健康局对 花垣县康之美美容院 单位的申请进行了受理审理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。现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，公示时间为 2023年 7 月19日至 2023 年 7月26日 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花垣县卫生健康局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要自报真实姓名，书面材料要签署（手写）真实姓名，或加盖单位签章。不报或不签署（手写）真实姓名的，或不加具单位签章的，将不予受理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电话：0743-7223385。

附件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信息公示表

花垣县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7月19日

**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信息公示表**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许可证书名称** | **许可证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负责人** | **生产经营场所地址** | **许可项目** | **生产经营方式** | **有效期限** | **发证机关** |
| 卫生许可证（湖南省公共场所） | 花卫公许证字[2023]第0027号 | 花垣县康之美美容院 | 姚琴艳 | 花垣县花垣镇兴鹏商业广场4栋二单元404室 | 美容、养生、按摩服务 | 服务 | 2023.7.19-2023.7.26 | 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|
| 卫生许可证（湖南省公共场所） | 花卫公许证字[2023]第0027号 | 花垣县康之美美容院 | 姚琴艳 | 花垣县花垣镇兴鹏商业广场4栋二单元404室 | 美容、养生、按摩服务 | 服务 | 2023.7.19-2023.7.26 | 花垣县卫生健康局 |